

ICC-ASP/7/Res.2 号决议

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

ICC-ASP/7/Res.2 号决议 审查会议地点

缔约国大会，

忆及以前关于审查会议的决议和报告，特别是2008年6月6日的ICC-ASP/6/Res.8号决议、第六届会议复会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报告¹以及对乌干达现场访问的报告，²

注意到负责审查《罗马规约》问题的联络人的临时报告，³

忆及2008年6月5日乌干达总检察长兼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 Khiddu Makubuya 博士阁下所做的发言，及2008年11月20日乌干达副总检察长和司法事务国务部长 Fredrick Ruhindi 先生阁下所做的发言，后者的发言确认乌干达对作为《罗马规约》缔约国的国际义务的充分承诺、确认批准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》和迅速通过《罗马规约》执行法规，

进一步忆及已在《罗马规约》和《审查会议议事规则》草案⁴中说明的关于参加审查会议的规定，

进一步忆及民间社会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被害人组织的代表可以参加审查会议，而且他们的参与对法院外延活动和审查会议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，因此强调有必要在筹备工作中与民间社会紧密合作，

1. 决定 审查会议将于2010年上半年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，为期5-10个工作日，具体日期由大会主席团与乌干达政府认真磋商之后决定；
2. 决定，在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时，如果这些情况将对法院外延活动的成功或法院的根本利益、法院的活动或审查会议的成功构成不可预料的风险，大会主席将与乌干达政府、法院及大会主席团成员进行磋商，并在此基础上如实通知主席团；而后如有必要，主席团在首先考虑已经提出的可供选择的其他地点之后，将必须代表大会就审查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其他方式采取行动；
3. 要求 乌干达政府通过法院与大会秘书处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，备忘录应确保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》经适当修改适用于审查会议，而且也应包括一个筹备工作的时间表；

¹ ICC-ASP/6/WGRC/1。

² ICC-ASP/6/WGRC/INF.1。

³ ICC-ASP/7/WGRC/INF.1 和Add.1。

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届会议，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，纽约（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，ICC-ASP/6/20），第I卷，第III部分，ICC-ASP/6/Res.2号决议，附件IV。

4. 要求 乌干达政府就下列事项与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进行磋商：民间社会、非政府组织，包括被害人组织的代表签证安排的规定、其充分参与在乌干达举行的会议和其他活动的先决条件，以及为结合审查会议组织的会外活动做出计划，以将这些内容纳入上述谅解备忘录。
